

简析金融科技对金融监管的主要影响

张竞鸣

辽宁财贸学院

DOI:10.12238/ej.v3i5.576

[摘要] 当前,金融科技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其在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推广普惠金融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之也带来了技术风险和波动,增加了风险传播渠道,对金融监管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出了巨大挑战。金融创新往往会制造金融风险,因为金融创新活动产生的风险不可知,导致监管滞后,当发现风险时风险已经产生。比如美国华尔街在衍生品领域的创新制造了次贷危机,中国金融创新及其影子银行繁荣的同时也带来一些风险。但是,金融创新对竞争性的金融业而言具有巨大的利益动机,谁领先创新谁就会占据优势,因此创新主体通常倾向于更大胆的试验,所以,监管需要跟上。如何合理运用科技手段促进金融行业发展,寻求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的适度平衡,成为各国金融监管机构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关键词] 居民; 金融资产; 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12.28 **文献标识码:** A

引言

科技创新对金融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极大地改变了金融服务的形式和现有的金融业态,并影响了金融结构和金融监管效能,同时,也对金融稳定形成了潜在风险。因此,需要及时评估新型金融科技的风险,制定有效的金融科技风险防范措施,从而推动金融科技持续健康发展。

1 金融科技的优点

1.1 推动数据共享和数字资本市场

金融科技的发展,首先为数字资本市场提供了数字来源,随着大数据、区块链以及物联网的发展,数字资本也在以风一样的速度增加。其次,金融科技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金融业务与服务的效率,催生了“数字股票”“数字债务”等新兴数字资产的出现和发展。除此之外,随着金融科技的进一步发展普及,数字技术使得进入资本市场的门槛降低、效率升高,推动了数据共享和数字资本市场的发展。

1.2 提高金融服务的效率

其一,金融科技的发展分散了金融中心,提高了多元化,提高了金融体系的稳定性。金融体系中的分散化和多元

化可以减少金融冲击的影响,一个机构的倒闭不太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市场,这就从宏观方面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其二,金融科技的发展增加了金融信息的透明度,进而促进了金融服务效率的提高,补全市场和提高市场参与者管理风险的能力。其三,金融科技可以为金融服务获取渠道与便利性,金融服务的获取和便利性增强,这对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分散投资风险是非常重要的。

2 金融科技的发展对金融监管和金融稳定产生的影响

2.1 金融科技影响金融监管的有效性

金融监管旨在解决因市场脆弱性所导致的金融稳定性削弱、市场效率降低以及给消费者带来风险等方面的缺陷。但是,金融科技的发展可能会增加系统性金融风险、侵犯消费者隐私和削弱金融消费保护力度,形成市场垄断和限制市场竞争。

2.2 人工智能技术将提升金融决策的速度和精确度

(1) 交易领域。人工智能可以结合市场价格的即时变动并结合实时资讯自动进行数学模型的优化、迭代,判断标的资

产的价格走势,结合套利、对冲以及资金管理等手段进行自动化交易,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可持续盈利。与传统的“量化交易”不同,“人工智能交易”是动态的数学模型,它应用了大数据以及机器学习的功能,使得交易模型具有自适应性和自我繁衍功能。(2) 风控领域。人工智能可以根据大数据技术综合所有的关键信息元素,结合自身关于风控制度的要求和模型,迅速生成风险决策建议供参考。(3) 投顾领域。人工智能可以根据投资者不同的风险偏好,高效地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方案,帮助金融机构节约人力成本。

2.3 金融科技对金融监管提出挑战

(1) 随着金融市场结构的快速变化,需要重新设计金融许可证制度,以便在适当的时间内将新型服务提供商纳入监管范围。同时,还需要加强对其实际活动监管,通过加强监管金融系统内的实体和活动,尽量减少金融科技对现有金融监管体制的冲击。(2) 金融科技发展可能会增加洗钱、偷税、逃税和恐怖融资等风险。当前,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高度关注虚拟货币领域的洗钱和恐怖融资交易,整体来说,洗钱和恐怖融

资风险是可控的。但是,如果虚拟货币被大量广泛使用,则可能会快速增加这类风险,需要加大执行反洗钱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措施的力度。

3 金融科技监管措施研究

3.1 加强人才储备

由于我国的金融科技监管起步较晚,相关技术和体系都较为落后,所以要加强技术性人才和创新性人才的储备力度,为我国的金融监管注入新的力量。一方面,相关部门甚至政府可以设立相关政策,增加相关人才的优厚待遇,吸引更多人才入驻;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可以与高校进行相应的合作,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人才的培养。

3.2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科技的发展,在支付、保险、理财、众筹等诸多领域深刻影响着消费者的行为和习惯。而面对这些创新型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始终处于一个信息和知识的弱势地位。如何加强金融科技领域金融消费者的保护,是金融监管法制因应性变革的重要内容。(1)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构建金融科技知识普及教育长效机制,多渠道宣传金融科技知识,提高消费者对金融科技及其产品服务认识和理解,增强金融消费者风险鉴别和风险防范能力。(2)全面推广适当性原则。要求金融机构采取人工识别的传统模式或大数据技术模型分析的新型方式,识别金融消费者风险偏好、财务状况和投资经验,向金融消费者出梅相适应的金融产品。(3)通过建立金融消费者保护基金等方式,完善金融消费者救济机制。(4)严格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只要是与个人有关的金融信息,就应该由个人决定公开范围、公开方式,企业必须尊重当事人的自决或自主权利。

3.3 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监管原则和监管时机的科学性

金融科技的快速创新和迭代特点,决定了金融科技监管原则不是一成不变

的,而是要随着对金融科技业务本质的理解不断深入和改进。这一特点也决定了监管时机选择要具有科学性,既要鼓励创新,又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因此,金融科技监管机构可采取回顾性审查等方式对金融科技子行业的监管原则和监管时机开展评估,及时发现不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监管原则和监管时机并予以修正,特别需要关注监管沙盒在中国的推进和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

3.4 中立性的共享监管理念

政府决策部门和监管部门需要更深入地参与到金融科技共享集群建设中,以实时从参与方了解产品、服务和行业的发展情况,最大限度地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监管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在“政策+技术”双维监管模式下,决策与监管当局可以化被动为主动,通过构建中立、平等的FinTech信息共享工作组,促进金融科技各参与方的信息互联互通。同时,监管者与被监管者可以借助各方数据,实现从监管者的视角了解监管对象和从公司的视角观察监管要求的双重目标,通过数据共享形成一个有机的监管交互系统。

3.5 推进金融监管技术创新,实现金融监管目标

(1)金融监管机构应思考、参与并评估金融科技生态系统,开展务实创新的跨部门参与措施,完善金融科技行业,从而更好地服务消费者、企业及投资者。

(2)金融监管机构应与金融从业机构合作探索监管技术解决方案,创建高效、规范的监管报告机制。监管技术提供可配置、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监管方案,大批量存储和分析复杂的金融数据,整合和简化合规监管规则并开展金融监测活动。(3)金融监管机构应借鉴已使用的监管技术经验,推动实现投资者保护、市场公平、金融稳定等监管目标。金融监管机构应与新创企业和咨询公司紧密合作,以便在实

践中检验新型技术解决方案。

3.6 加强数据安全防护与隐私保护

随着越来越多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的设立以及开放银行蓬勃发展,监管机构需要建立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子公司之间数据共享的管理办法,明确不同业务模式及应用场景下数据共享的范围及保护要求。同时,尽快出台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章制度,明确金融科技发展背景下各参与方的数据安全防护职责和权利,加强对信息收集的管理力度,强化大数据应用场景下的数据安全防护,并对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进行规定。探索建立客户隐私保护体系,实施动态的隐私保护规则,切实保障金融科技应用过程中的消费者权益。

4 结束语

金融科技作为一个较新的研究领域,其相关理论基础仍不完善,相关研究基础仍较薄弱。在现有金融监管规则,其僵化与不足之处难免在一定程度上阻碍金融科技的创新与发展。目前,我们应当致力于去构建适用于金融科技的监管模式,应当不再是传统的监管模式。金融科技创新企业需要得到监管者的帮助,而监管者也需要企业的配合,以更快地了解、把握和遵从不断变化的监管规则,从而更快更好开发出合规的金融科技产品。

[参考文献]

[1]张定法,杨明月.金融科技发展对金融行业的影响及监管应对[J].经济研究参考,2018(048):3-7+29.

[2]董洁.金融科技与金融监管[J].中国商论,2020(04):60-61.

[3]王涛,诸方卉,刘丁.论金融科技创新与金融监管平衡[J].行政管理改革,2020(08):56-64.

[4]单建军.金融科技对金融监管机构的影响[J].青海金融,2020(06):28-32.

[5]陈彦达,王玉凤,张强.我国金融科技监管挑战及应对[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0(01):49-56.